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2號

聲 請 人 毅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勝雄

共同代理人 李懷農律師

陳寧樺律師（兼上二人及次二人之送達代收人）

黃郁孟律師

上三人之

輔 佐 人 盧珮君專利師

相 對 人 呂紹凡律師

吳雅貞律師（兼上一人及次一人之送達代收人）

洪珮瑜專利師

上列聲請人與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印能公司）等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本院114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4號），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就乙陳證1至25之訴訟資料（本院108年度民專訴字第35號秘保限閱卷(二)第17至329、461至465頁）不得為實施本院114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4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聲請人與印能公司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之本案訴訟（本院114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4號）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8月30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本院，而本件為本案訴訟程序進行所生之聲請事件，依修正施行後之第75條第1項規定，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下稱智審法）。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本案訴訟原審程序所提之乙陳證1
02 至乙陳證25，皆為與聲請人經營事業相關、具有潛在經濟價
03 值之非公開資訊，核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且因本件訴訟案
04 情而有調查之必要。為避免上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本件
05 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致有妨害聲請人基於上開營業秘
06 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自有限制相對人（即印能公司之訴訟代
07 理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爰依智審法第11條規定，聲請核
08 發秘密保持命令。

09 三、智審法第11條規定：「（第1項）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
10 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
11 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
12 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
13 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
14 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
15 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
16 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
17 用之必要。（第2項）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
18 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
19 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
20 不適用之。（第3項）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
21 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
22 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23 四、聲請人於本案訴訟原審審理時提出乙陳證1至25之訴訟資料
24 （本院108年度民專訴字第35號秘保限閱卷(二)第17至329、46
25 1至465頁），為其內部資料，非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
26 普遍知悉之公開資訊，衡情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且聲請人
27 已對之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堪認聲請人業已釋明乙陳證1

01 至25之訴訟資料為其所持有之營業秘密（本院115年度民秘
02 聲上字第12號卷第68至78頁）。另相對人現為印能公司於本
03 案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尚未
04 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乙陳證1至2
05 5之訴訟資料內容，而乙陳證1至25之訴訟資料如經開示，或
06 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
07 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為兼顧相對人閱覽卷證之訴訟上權
08 益，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必要，經相對人表示同意本件
09 聲請（本院115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2號卷第62頁），依前揭
10 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2 智慧財產第一庭

13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14 法 官 吳俊龍

15 法 官 林怡伸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抗告。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
18 力。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
19 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邱于婷